

行政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-114 年)院層級議題

性別議題 4：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

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(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)	策略
一、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落實成效	一、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%。	一、依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盤點主管法令（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）及行政措施（計畫或方案等） 二、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。
	三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（案）件之通報、申訴、起訴率、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100%	依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相關類型與內涵所涉法規進行事（案）件通報或申訴（含申請調查及檢舉）之相關業務統計資訊，法規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，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。
二、促進民眾及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	一、民眾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20個百分點。	透過教育部籌組「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」專案諮詢會議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，完備教育宣導機制，植基民

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(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)	策略
		眾及公部門防治觀念。
	二、機關人員接受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%	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。
三、全面建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	完成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。	<p>一、辦理調查統計，系統性收集及建置統計數據（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）。</p> <p>二、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，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。</p>